

附件 1:

##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 及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及名额分配原则

根据《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》，我会将于今年年底进行换届。现提出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九大”）代表、理事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如下：

### 一、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

#### （一）代表条件

- 1、代表须为学会会员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3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在水电（含风电、光伏发电及其他清洁能源，下同）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等方面有所贡献，在水电技术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影响；
- 4、具有良好的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，热心学会工作并积极参加学会活动。

#### （二）代表构成

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；应涵盖水电投资、建设、运行、科研院校、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设备制造及管理水力发电行业各个方面，同时包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、专业委员会、地方电力和民营企业等，其中青年和妇女科技工作者代表应有适当比例。

### （三）代表产生办法

- 1、会员单位“九大”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或民主协商产生，具体选举办法由会员单位自定；
- 2、未当选第九届理事候选人的第八届常务理事将作为“九大”当然代表参会；
- 3、第九届理事候选人应作为“九大”代表出席会议；
- 4、第八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、名誉理事作为特邀代表参会；
- 5、学会会员当中的离退休老同志、老专家作为特邀代表参会；
- 6、第八届各专委会主任、秘书长作为特邀代表参会。

### （三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- 1、按照个人会员总人数，原则上每 15~25 名会员推荐 1 名代表，不足 15 人的单位也分配 1 名代表；
- 2、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，名额分配到会员单位；
- 3、“九大”代表原则上不超过 150 名。

## 二、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

### （一）理事候选人条件

- 1、候选人须为学会会员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；
- 3、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、热心学会工作；
- 4、在水电学术界、教育界、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领域有造诣、有一定影响的专家、学者和从事有关科技管理工作的领导；
- 5、从事学会工作，热心学会活动，为学会工作做出贡献的学会工作者；
- 6、第八届理事不能履行理事职责的原则上不能再次被推荐

为本届理事候选人；

7、第八届理事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原则上不再被推荐为本届理事候选人；

8、已担任两届的理事不能再次被推荐为本届理事候选人。

## **（二）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**

1、理事候选人必须在“九大”代表中产生；

2、理事候选人可以是第八届理事，也可以新推荐，但分配和推荐过程应充分体现民主办会的精神。

## **（三）理事候选人分配原则**

1、按照个人会员总人数，原则上 30~40 名会员产生 1 名理事候选人；

2、理事名额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，名额分配到会员单位；

3、理事候选人中，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要有适当比例；

4、为确保理事会高效运转，理事能参与学会工作、出席理事会议，根据第八届理事会运转情况，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原则上不超过 60 名。

## **三、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**

### **（一）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**

1、常务理事候选人首先应为理事候选人；

2、常务理事候选人一般应为热爱学会工作，热心学会活动，愿意为学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专家或领导。

### **（二）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**

1、常务理事正式候选人应从换届当选的理事中产生；

2、为确保常务理事会高效运转，常务理事能参与学会工作、出席常务理事会议，根据第八届常务理事会运转情况，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则上不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（需为奇数），即 17 或 19 名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为提高选举工作效率，换届前，由学会秘书处参考学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及第八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分布情况，提出本次换届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额分配方案，经本届常务理事会（通讯）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请各会员单位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名额分配方案，组织推荐并填写本单位各候选人登记表（说明：各会员单位也可不接受建议，自己完成推荐），再提请本届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。